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裔婷
電話：02-23565244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864@moi.gov.tw

受文者：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1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3月8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5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花委員兼召集人敬群、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堂安、田委員巧玲、朱委員慶倫、辛委員年豐、吳委員秦雯、吳委員彩珠、李委員佩芬、李委員謁政、呂委員雅雯、周委員士雄、林委員旺根、紀委員聰吉、黃委員志耀、黃委員明耀、厲委員媞媞、劉委員曜華、蔡委員育新、蔡委員秀婉、簡委員仔貞(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王委員成機、林委員家正

副本：本部地政司(區段徵收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57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張商婷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宣讀第 25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第 1 案：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一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非都市計畫區）等 2 件備查案件，報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徵收公告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如下表）。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核准徵收文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	處理方式
1	桃園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一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非都市計畫區）	內政部 111 年 7 月 19 日 台內地字第 1110264457 號函	案內桃園市大溪區康義段 373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經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改以協議價購取得，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桃園市大溪區康義段 373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2	高雄市政府	辦理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	內政部 111 年 6 月 21 日 台內地字第 1110263766 號函	案內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 729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及同段 729-21 地號等 7 筆土地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 729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

				其土地改良物，業 同意協議價購，故 未辦理徵收公告。	部分持分， 及同段 729-21 地號等 7 筆土 地及其土地 改良物，不 生徵收效 力，予以撤 銷。
--	--	--	--	----------------------------------	--

決 定：洽悉。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淡水鎮公所）辦理都市
計畫 IV-3 號道路及相關路口工程，申請更正徵收
(如下表)。

來 文 關 機	工程名稱	原核准徵收文號	同 意 更 正 徵 收 文 號	更 正 徵 收 原 因
新北市 政府	都市計畫 IV-3 號道路及相關路口工程	臺灣省政府 77 年 9 月 16 日七七府地四字第 94458 號函	內政部 112 年 2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120002102 號函	案內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 899 地號等 3 筆土地，於公告徵收前分別辦竣買賣及繼承移轉登記，未及時於公告徵收前查明，惟於公告期間發現錯誤，已通知正確之土地所有權人於法定期限內領取徵收補償費完竣，符合本部 86 年 8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860777 號函，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

決 定：洽悉。

第 3 案：本部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案，因原無償撥用機關變更，致區段徵收計畫內容須配合修正 1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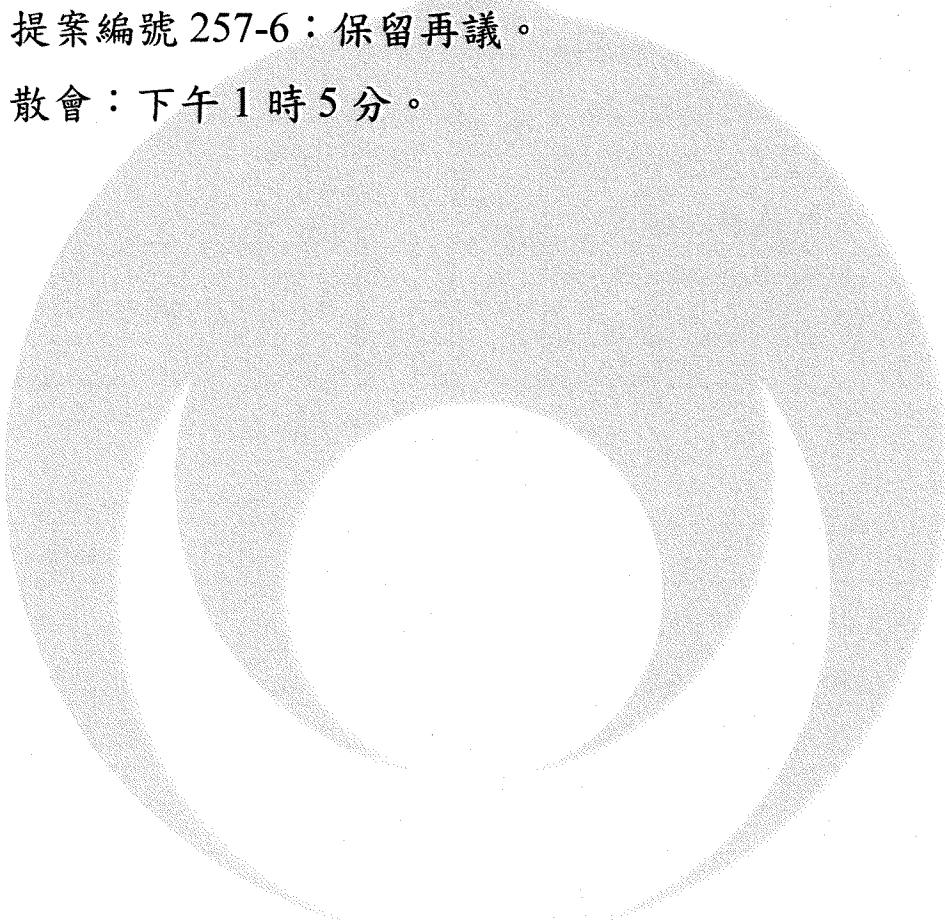
決 定：同意備查。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6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 提案編號 257-1、257-2：補正後再議。
- (二) 提案編號 257-3：不准予廢止徵收。
- (三) 提案編號 257-4：不准予撤銷及廢止徵收。
- (四) 提案編號 257-5：不予受理。
- (五) 提案編號 257-6：保留再議。

九、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附件 1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57 次會議審查結果一覽表

本次審 查提案 編號	來文 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 性質	權利 種類	興辦 事業 性質	標的	土地		決議
							筆 數	面積 (公頃)	
257-1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 北市 105 市道改善 蜿蜒路段新闢道路 工程【新北市】	一般 徵收	所有 權	交通 事業	土地	42	2.019933	補正 後再 議
257-2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 北市 105 市道改善 蜿蜒路段新闢道路 工程【新北市】	徵用	使用 權	交通 事業	土地	32	0.262169	補正 後再 議
257-3	彰化縣 政府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辦理都市計畫第 四、十四號道路工 程【彰化縣溪州 鄉】	廢止 徵收	所有 權	(空白)	土地 及土 地改 良物	3	0.027200	不准 予廢 止徵 收
257-4	雲林縣 政府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辦理都市計畫建國 路及鄰近道路工程 【雲林縣斗南鎮】	撤銷 及廢 止徵 收	所有 權	(空白)	土地	1	0.013400	不准 予撤 銷及 廢止 徵收
257-5	雲林縣 政府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辦理都市計畫建國 路及鄰近道路工程 【雲林縣斗南鎮】	申請 收回	所有 權	(空白)	土地	1	0.013400	不 予 受 理
257-6	臺北市 政府	臺北市政府辦理濱 江水資源再生中心 新建工程【臺北 市】	一般 徵收	所有 權	公用 事業	土地 及土 地改 良物	46	1.18860918	保 留 再 議

附件 2

提案編號第 257-1 案

案 由：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申請徵收新北市八里區楓林段 1916-21 地號內等 42 筆土地，合計面積 2.019933 公頃 1 案。

說 明：

- 一、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府地徵字第 1112506504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公路法第 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決 議：補正後再議。

理 由：請新北市政府針對各委員意見逐項回應製作對照表，並補充說明下列事項，納入徵收土地計畫書，並將相關資料附卷查考：

- 一、本工程新闢高架橋樑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包括林口、105 市道之定位及與八里連通之重要性），與現況、開闢後預估之具體車流數據比較，及工程開闢後順接之平面路段得否容納車流？以上均請詳予說明。
- 二、本路線設計之必要性及理由，並詳敘本工程用地勘選階段各設計路線評估比較，及工程設計依據、原則或標準。
- 三、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包括林木資源及路線通過環境敏感地區等評估說明。

提案編號第 257-2 案

案 由：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申請徵用新北市八里區楓林段 1916 地號內等 3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62169 公頃 1 案。

說 明：

一、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府地徵字第 1112506722 號函檢送徵用土地計畫書。

二、案件性質：徵用。

三、權利種類：使用權。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

六、徵用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用土地圖說。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決 議：補正後再議。

理 由：請新北市政府就本徵用案件之公益性、必要性、協議情形及徵用補償市價等項目，依本次 257-1 案補正理由及徵用實際情形敘載徵用計畫書及申請徵用提會審查單。

提案編號第 257-3 案

案 由：李金樹君等 3 人請求廢止徵收彰化縣溪州鄉公所辦理都
市計畫第四、十四號道路工程徵收之彰化縣溪州鄉復興
段 621、621-2 及 621-3 地號內 3 筆土地（合併重測分割
前溪州段溪州小段 323-7 地號等 5 筆土地）及土地改良
物，合計面積 0.0272 公頃 1 案。

說 明：

- 一、彰化縣政府 110 年 7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100240323 號函、111 年 1 月 24 日府地權字第 111003291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24 日府地權字第 1110450764 號函擬具處理意見並檢具相關資料。
- 二、本部 110 年 7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100037190 號函及 111 年 2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110006834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廢止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2、3 款及第 50 條。
- 六、廢止徵收土地位置：詳地籍圖。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申請書。

決 議：不准予廢止徵收。

理 由：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撤銷或廢止
徵收時，原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一併辦理撤銷或廢
止徵收。但該土地改良物已滅失者，不在此限。」本案
經彰化縣溪州鄉公所依現況查證，系爭溪州小段 323-7、

323-8、330-8、330-9 地號 4 筆土地上原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竹造平房、果樹及花木苗圃等）已滅失；溪州小段 323-12 地號土地上原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磚造二樓）尚存，因此，申請廢止徵收標的應為系爭溪州小段 330-8、330-9、323-7、323-8 地號 4 筆土地及同段 323-12 地號土地與其上之土地改良物。

二、程序部分：申請人李金樹、楊枣為被徵收土地原所有權人，另申請人林美娟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林陳翠琴之繼承人，因林陳女士配偶已歿，其餘繼承人已拋棄繼承，林君為唯一繼承人，故均符合申請資格。

三、實體部分：

(一)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所謂情事變更係指非徵收當時所能預見之都市計畫變更或計畫興辦事業經廢止或變更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87 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情事變更乃係對於持續性之公共事業，在計畫進行中，事後有積極客觀之情事變更事實發生，致該持續性的公共事業已不再需要該被徵收之土地而言。

(二) 本案經彰化縣政府查復說明，現況第十四號道路已開闢完成，第四號道部分未開闢，係因申請人長期占用

致需用土地人溪州鄉公所暫時無法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並非無使用需求，且無變更或註銷興辦事業等情事變更；至申請人所提其已依規定繳納補償金及地價稅事實（原徵收土地是要開發闢設四號道路使用，現在變成公所公庫增財收入的開源），非屬開發方式改變。因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廢止徵收之情形，爰同意彰化縣政府所擬意見，不准予廢止徵收。

附帶決議：

- 一、申請人列席陳述有關本案建物遲未拆除係因道路開闢已無必要，應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節，請彰化縣政府及溪州鄉公所確實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請溪州鄉公所檢討本案久未開闢理由，儘速依法辦理，以免滋生疑慮。
- 二、本案土地納入本部已徵收取得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案件列管，並請彰化縣政府及溪州鄉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及本部 109 年 5 月 20 日訂定之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檢討及列管等事宜。

提案編號第 257-4 案

案 由：唐瑋君請求撤銷及廢止徵收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建國路及鄰近道路工程徵收之雲林縣斗南鎮西岐段 376 地號土地，面積 0.0134 公頃 1 案。

說 明：

- 一、雲林縣政府 111 年 9 月 26 日府地權二字第 1112724669 號函及同年 12 月 13 日府地權二字第 1112730603 號函擬具處理意見並檢具相關資料。
- 二、本部 111 年 10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110048670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撤銷及廢止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及第 50 條。
- 六、撤銷及廢止徵收土地位置：詳地籍圖。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申請書及申請人列席會議書面陳述意見。

決 議：不准予撤銷及廢止徵收。

理 由：

-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第 1 項)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

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所謂情事變更係指非徵收當時所能預見之都市計畫變更或計畫興辦事業經廢止或變更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87 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情事變更乃係對於持續性之公共事業，在計畫進行中，事後有積極客觀之情事變更事實發生，致該持續性的公共事業已不再需要該被徵收之土地而言。

二、查本案土地於 54 年 3 月 16 日發布「斗南擴大都市計畫」時，即已劃設為道路用地，嗣於 77 年納入本案工程徵收，經需用土地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認為應依 87 年 12 月 8 日發布實施之「斗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開闢為 12 米計畫道路。故本案土地確位於徵收計畫範圍內，且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迄未變更，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應撤銷或廢止徵收情形，爰同意雲林縣政府所擬意見，不准予撤銷及廢止徵收。

附帶決議：有關監察院 108 內正 0017 紛正案，對於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 90 年間與申請人協調，做成「該道路用地開闢為 6 公尺，並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提出變更案供都委會審議變更為 6 公尺寬道路」之結論，惟嗣後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一再失信於民，致本案延宕逾 30 年懸而未決，認顯有怠失並提糾正在案。基此，請雲林縣政府及斗南鎮公所確實依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儘速檢討用地需求寬度，並將本案土地納入「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案辦理。

提案編號第 257-5 案

案 由：唐瑋君申請收回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建國路及鄰近道路工程徵收之雲林縣斗南鎮西歧段 376 地號土地，面積 0.0134 公頃 1 案。

說 明：

- 一、雲林縣政府 111 年 9 月 26 日府地權二字第 1112724669 號函及同年 12 月 13 日府地權二字第 1112730604 號函擬具處理意見並檢具相關資料。
- 二、本部 111 年 10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110048670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申請收回。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法令依據：土地法第 21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
- 六、申請收回土地位置：詳地籍圖。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申請書及申請人列席會議書面陳述意見。

決 議：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其申請收回，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61 條所明定。次按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起 5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又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

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不受土地法第 219 條之限制。」另依本部 84 年 9 月 26 日台（84）內地字第 8488181 號函示，依都市計畫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收回其土地之聲請期限，自該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5 年。

二、查本案徵收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為：「78 年 1 月開工，90 年 6 月完工」，依上開規定，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之請求權行使時效應至 95 年 6 月止，本案申請人於 111 年 6 月 30 日申請收回，已罹於時效，不予受理。

三、另依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第 2 項）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及公告而有前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0 年內，申請收回土地。（第 3 項）本法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應適用前 2 項規定。」查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已於 95 年 6 月時效完成，故無本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提案編號第 257-6 案

案 由：臺北市政府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申請徵收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86 地號等 46 筆土地，合計面積 1.18860918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 明：

- 一、臺北市政府 111 年 8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116020678 號函、同年 10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116024642 號函及 12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116030742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11 年 8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10041639 號函及同年 10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110049873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公用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3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及所有權人列席會議書面陳述意見。

決 議：保留再議。

理 由：請臺北市政府就本案選址替代性方案、損害最小及最適面積評估、各汙水處理廠計畫期程及調配規劃、都市計畫檢討（如松山機場搬遷可能性影響）及現下申請徵收之必要性等面向再詳予補充說明，並就土地所有權人列席陳述意見提供書面回應，由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另組成專案小組釐清案情。